

#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明年正式实施 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本报记者 刘琪

11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发布消息称,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本办法》),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则,推动银行强化风险管理水平,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资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资本办法》立足于我国商业银行实际情况,参考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全面完善了资本监管理制度。中信银行董事会秘书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张青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资本办法》正式出台标志着我国银行业高质量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一方面有助于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巩固完善自身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增强抵御外部风险冲击的能力。另一方面,进一步提高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精细化程度,发挥资本要求对银行资源配置的导向性作用,引导银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为我国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对于《资本办法》的实施对银行业资本充足率的影响,金融监管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测算显示,《资本办法》实施后,银行业资本充足率总体稳定,平均资本充足率稳中有升。单家银行因资产类别差异导致资本充足率小幅变化,体现了差异化监管要求,符合预期。

## 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资本办法》是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基础上修订形成。《试行办法》实施十余年来,强化了银行资本约束机制,增强了银行经营稳健性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也为我国金融业扩大对外开放创造了有利条件。

“随着我国经济金融形势和商业银行风险特征的发展变化,资本监管面临一些新问题,有必要根据新情况进行调整。此外,国际监管规则也发生了较大变化。2017年底,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III改革最终方案》,作为全球银行业资本监管最低标准。我国作为巴塞尔委员会成员,需按相关要求实施相关监管标准,并接受“监管一致性国际评估”,评估结果将在全球公布。”金融监管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金融监管总局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对《试行办法》进行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资本办法》由正文和25个附件组成,正文重点突出总体性、原则性和制度性原则。主要内容包括几方面:一是构建差异化资本监管理体系,使资本监管与银行规模和业务复杂度相匹配,降低中小银行合规成本;二是全面修订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包括信



崔建岐/制图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则,推动银行强化风险管理水平,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用风险权重法和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内部模型法以及操作风险标准法,提升资本计量的风险敏感性;三是要求银行制定有效的政策、流程和措施,及时、充分地掌握客户风险变化,确保风险权重的适用性和审慎性;四是强化监督检查,优化压力测试,深化第二支柱应用,进一步提升监管有效性;五是提高信息披露标准,强化相关定性和定量信息披露,增强市场约束。

邮储银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褚均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资本办法》是立足新发展阶段,结合我国国情与银行业发展实际,对银行资本管理体系进行的重构,是金融监管的重大创新,对推动商业银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有效性,全面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助力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资本办法》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并设置过渡期。过渡期安排包括以下两方面:一是对计入资本净额的损失准备设置2年过渡期,其间逐步提高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最低要求,推动商业银行合理增提损失准备,平滑对资本净额的影响。二是对信息披露设置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商业银行根据所属档次、系统重要性程度和上市情况,适用不同的信息披露要求,稳妥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稳步提高信息透明度和市场约束力。

## 差异化资本监管 不降低资本要求

值得关注的是,《资本办法》构建了差异化资本监管理体系,按照银行规模和业务复杂度,划分为三个档次,匹配不同的资本监管方案。

据金融监管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规模较大或跨境业务较多的银行划为第一档,对标资本监管国际规则,规模较小、跨境业务较少的银行纳入第二档,实施相对简化的监管规则;第三档主要是规模更小且无跨境业务的银行,进一步简化资本计量要求,引导其聚焦县域和小微金融服务。

“差异化资本监管不降低资本要求,在保持银行业整体稳健的前提下,激发中小银行的金活活水作用,减轻银行合规成本。”前述金融监管总局负责人表示。

《资本办法》对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做了修订。前述金融监管总局负责人表示,信用风险方面,权重法重点优化风险暴露分类标准,增加风险驱动因子,细化风险权重;市场风险方面,新标准法通过确定风险因子和敏感度指标计算资本要求,取代原基于头寸和资本系数的简单做法;重估内部模型法,采用预期尾部损失(ES)方法替代风险价值(VaR)方法,捕捉市场波动的肥尾风险;操作风险方面,新标准法以业务指标为基础,引入内部损失乘数作为资本要求的调整因子。

张青认为,修订后的规则下,市场风险资本对银行交易头寸的风险特征更为敏感,更审慎地捕捉市场波动的肥尾风险,对银行金融市场交易业务的管理要求也进一步提高。监管新规的落地实施将有助于引导银行进一步强化市场风险管理意识,提升市场风险计量和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在促进我国资金资本市场稳健发展,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资本办法》还对风险管理要求、监督检查要求等方面做了修订。在风险管理要求方面,《资本办法》重视计

量和管理“两手硬”,强调制度审慎、管理有效是准确风险计量的前提,为银行夯实经营管理基础、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提供正向激励。信用风险方面,要求建立并有效落实相应信用风险管理制、流程和机制;市场风险方面,内部模型法计量以交易台为基础,要求银行制定交易台业务政策,细分和管理交易台;操作风险方面,须建立健全损失数据收集标准、规则和流程,才可申请适用监管给定损失乘数系数。

在完善监督检查要求方面,一方面,参照国际标准,完善监督检查内容;另一方面,衔接国内现行监管制度,促进政策落实。

在信息披露、强化市场约束方面,《资本办法》遵照匹配性原则,建立覆盖各类风险信息的差异化信息披露体系,引入了标准化的信息披露表格,要求商业银行按照规定的披露格式、内容、频率、方式和质量控制等进行披露。

前述金融监管总局负责人表示,《资本办法》显著提高了信息披露的数据颗粒度要求,切实提升了风险信息透明度和市场约束力,是对资本监管框架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的有效补充。

在褚青看来,《资本办法》从强化管理要求和规范披露标准两方面入手,为商业银行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水平提供标尺,有助于增进银行与市场参与者的沟通交流,强化市场参与者对银行体系的信心,为银行持续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提供内生动力。近年来,我国大型银行国际化程度逐步提高,信息透明度的提升将有利于我国银行业塑造良好国际形象,增强国际竞争力注入新动能。

# 15家险企最新偿付能力“亮红灯” 风险综合评级不达标是主因

■本报记者 苏向昊 见习记者 杨笑寒

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11月1日,已有170家保险公司发布了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其中,有15家偿付能力不达标。

据记者梳理,多数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不达标的主要原因是风险综合评级未达到监管规定的标准,少数为偿付能力充足率未达标及及格线。

多位受访专家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偿付能力未达标的险企应加强风险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优化业务结构,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合作。

## 不达标险企 操作风险等较为突出

偿付能力指的是保险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是保险公司持续运营和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指标。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偿付能力达标的保险公司须同时符合3项监管要求: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风险综合评级在B类及以上。

具体来看,此次偿付能力不达标的15家保险公司中,有2家险企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均不达标;3家险企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不达标;其他12家险企皆因风险综合评级为C而未达标,包括渤海人寿、长生人寿、华汇人寿、都邦财险、渤海财险、珠峰财险、华安财险、富德财险、安华农险、前海财险等险企。

在不达标险企的三季度报中,操作风险及公司治理等相关问题被频繁提及,此外,偿付能力充足率承压也多被提及。据记者统计,共有9家险企提到风险综合评级受到操作风险和公司治理相关问题的影响,有6家险企在问题分析和整改措施上提到偿付能力充足率问题。如,有财险公司表示,公司风险综合评级为C类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司治理问题依然突出,公司战略风险较高、保险业务风险得分较低等。

谈及如何解决上述问题,中国精算师协会创始会员徐昱琛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对于风险综合评级不达标的原因,“偿付能力不达标的原因,如果是由于内控原因导致了一些风险事件,那么随着公司加强风险管理,风险综合评级不达标的问题能够逐渐解决。如果是偿付能力充足率比较

低,甚至为负值的,就需通过补充资本金解决。

首都经贸大学保险系原副主任、农村保险研究所副所长李文中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于偿付能力未达标的公司,应该加强风险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资本充足率,以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同时,也要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与合作,及时报告公司经营状况和风险情况。”

例如,今年二季度偿付能力未达标的幸福人寿,在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升级为B类,偿付能力达到标准。报告显示,公司持续推动落实风险整改方案,针对可资本化风险,采取综合措施,保证偿付能力充足。针对难以资本化风险,深入研究分析各项评级指标的风险管理导向和改进措施,持续动态监测,加强各条线风险管理,改善评级结果。

## 强化对未达标险企 监管力度

实际上,偿付能力不达标对险企有诸多负面影响。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对于偿付能力充足率未达标的保险公司,监管机构应采取监管谈话、要求保险公司提交预防偿付能力充足率恶化或完善风险管理的计划、限制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水平、限制向股东分红四项措施,并据其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具体原因采取责令增加资本金等多项措施。对于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等风险中某类风险较大或严重的C类和D类保险公司,监管机构应根据风险成因和风险程度,采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泰生元精算咨询公司创始人、英国精算师协会会员毛艳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部分险企如果偿付能力长期严重不达标,监管可以介入实施接管,并评估其长期经营的可持续性,如果评估发现问题,可以进行破产重组。

此外,财政部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加强国有商业保险资金长期考核的通知》提出,“偿付能力等监管指标不达标的高风险国有商业保险公司,不得违规开展股票等投资”。

在李文中看来,应该进一步加强偿付能力未达标公司的监管力度,确保公司遵守相关规定。同时应该加强对保险公司的资本监管,确保资本充足率达标要求,以保障保险消费者的权益。

# 北交所进入指数投资时代 公募基金积极布局

■本报记者 孟珂

今年9月份,随着北交所市场逐渐成熟,创金合信基金上报了全市场第一只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基金,这是公募基金稳步扩大指数化投资的进一步尝试,拟为北交所注入更多的资金活水,引入更多样化的投资者,提升北交所吸引力与流动性。据了解,目前该产品已经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正式开展投资运作。

从产品的运作方式看,不同于北交所主题基金设置两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基金与此前获批的北证50指数基金一样,采用每日开放的运作方式,方便投资者申购与赎回。

从产品的投资方式看,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基金主要投资于北证50成份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在一定跟踪误差范围内,追求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回报。相较于北交所主题基金,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基金作为指数产品,主要投资于北证50成份股,理论上其收益表现更贴近北证50成份指数,具有投资目标更为清晰的特点。在个股持仓上,指数增强基金采用量化交易,具备纪律性、系统性和重复性的特点,减少了较多的人为主观判断。相较于主动型基金容易受基金经理变更、基金经理投资风格改变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的基金持仓及风格发生变动,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基金由于受跟踪误差的约束,投资风格会更为稳定。相较于北证50成份指数基金,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

基金采用量化增强策略,更有机会创造超越指数的收益。

从产品费率看,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基金作为指数增强型基金,管理费一般情况下比主动型北交所主题基金低,具有一定的费率优势。

创金合信基金首席量化投资官董梁表示,北交所上市公司聚焦高新技术和新兴行业,“专精特新”属性明显,当前估值水平较低,坚定看好北交所的投资价值。团队在北交所创立之初已高度关注,并持续对北证50成份指数进行深入研究,不断挖掘市场有效Alpha因子,建立基于北交所特点的量化模型。此外,量化模型的不断优化是创金合信基金量化团队日常工作,也是为产品持续创造超额收益打下基础。团队会结合市场特征,不断优化调整因子架构与权重,开发新因子,引入新算法,持续提升模型有效性。

早在北交所开市之初,公募基金就已积极参与北交所的产品布局。2021年11月份,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宣告成立,为投资者带来了低门槛参与北交所投资的新选择,拉开了公募基金投资北交所的序幕。截至目前,已有多家公募基金布局北交所主题基金,北证50成份指数基金,积极扩大已有权益基金投资北交所的范围,而丰富北交所产品体系的新产品也成为下一阶段公募基金的目标。

业内人士表示,北交所开市运行满一周年后,政策不断助力,为其引入活水。继北证50成份指数基金发布名单,两融规则陆续出炉后,北证50指数基金也陆续成立。北交所正不断迈出新步伐,进入指数投资时代。

# 私募基金业严监管态势持续 年内注销机构数量已超去年全年

■本报记者 昌校宇 见习记者 方凌晨

10月31日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发布公告称,将注销5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另据中基协官网数据统计,截至11月1日,年内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已达2378家,超去年全年2217家的注销总数。

具体来看,私募基金管理人注销分为主动注销、依公告注销和协会注销三种类型,各类型注销数量依次为503家、42家、1833家。

作为注销数量最多的类型,中基协注销包含因纪律处分、异常经营及失联等情形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注意的是,因失联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在说明失联情况后,经中基协认可,可以再次申请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因纪律处分或异常经营情形等被撤销或者被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销后不得重新登记。

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常春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我国私募基金行业规模不断增长,监管力度也在不断加强。未来,私募基金

行业的监管力度将持续增强,相关规则也将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促进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

今年以来,“伪私募”“乱私募”加速出清。1月份以注销1565家私募基金管理人拉开序幕,截至11月1日,年内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达2378家,超去年全年2217家的注销总数。

中基协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9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21730家,管理基金数量152985只,管理基金规模20.81万亿元,管理基金数量与规模均较年初稳步增长。

与此同时,为了促进私募基金健康发展,今年以来,《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私募基金管理人失联处理指引》等新规相继出台。

“私募机构作为我国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单纯的数量增长到现阶段追求质量的提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许瀚涛律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有相当一部分早期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机构,实际展业情况

不佳,怠于维护相关信披义务,实际处于“僵尸”状态;陆续出台的新规,不断明确和细化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高管、基金最小募集规模等要求,从规则上引导私募行业高质量发展。

## 进一步促进 私募行业高质量发展

许瀚涛表示,中基协坚持“扶优限劣”和不断出清“伪、劣、乱”私募机构,有利于让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和专业勤勉的私募机构获得更好的发展土壤,进而促进私募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谈及存量私募机构应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许瀚涛认为,存量私募机构应继续严格履行作为基金管理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法定义务,始终将投资者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实现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行业监管机制的不断完善,对存量私募机构提出了更高要求。”常春林认为,存量私募机构应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运营规范性,保证内控体系健全有效,在不断提升合规风控水平的同时,持续提升投资能力,为投资人创造长期价值,迎接私募行业高质量发展新机遇。